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8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811120号文)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特性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幅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行业、证券品种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局限于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价值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买者自负”原则下，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经理及其他没有发表或发表任何其他基金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愿成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与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认可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许可(20181112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6.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7.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于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切以认购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有效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在实施赎回定价的情况下撤销，投资者可在本次认购公告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范，提出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与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机构共同办理开户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与同一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开立多个基金账户。

11.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费率表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2.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均列明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788、400-888-5666)进行咨询。

14. 本基金直销中心除本公告所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电话访问，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出适当调整。

16.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整体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本基金，既可能使其资产增值，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详见本部分第17条)、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1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7. 流动性风险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风险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一)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基金交易时间内，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4)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辅助措施。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延期办理和/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措施时，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给市场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者资产造成风险敞口。

收取赎回款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影响如下：

-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 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切以认购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有效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在实施赎回定价的情况下撤销，投资者可在本次认购公告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范，提出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与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机构共同办理开户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与同一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开立多个基金账户。

7.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费率表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8.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均列明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9.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788、400-888-5666)进行咨询。

10. 本基金直销中心除本公告所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电话访问，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出适当调整。

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整体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本基金，既可能使其资产增值，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详见本部分第17条)、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1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7. 流动性风险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风险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一)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基金交易时间内，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4)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辅助措施。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延期办理和/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措施时，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给市场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者资产造成风险敞口。

收取赎回款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影响如下：

-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 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切以认购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有效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在实施赎回定价的情况下撤销，投资者可在本次认购公告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范，提出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与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机构共同办理开户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与同一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开立多个基金账户。

7.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费率表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8.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均列明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9.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788、400-888-5666)进行咨询。

10. 本基金直销中心除本公告所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电话访问，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出适当调整。

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整体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本基金，既可能使其资产增值，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详见本部分第17条)、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1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7. 流动性风险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风险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一)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基金交易时间内，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4)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辅助措施。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延期办理和/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措施时，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给市场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者资产造成风险敞口。

收取赎回款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影响如下：

-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 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切以认购机构或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5.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有效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在实施赎回定价的情况下撤销，投资者可在本次认购公告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基金份额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范，提出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与认购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和认购机构共同办理开户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必须以开户确认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与同一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开立多个基金账户。

7.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费率表执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费率进行调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8.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均列明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9.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24788、400-888-5666)进行咨询。

10. 本基金直销中心除本公告所列明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电话访问，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出适当调整。

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整体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本基金，既可能使其资产增值，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净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详见本部分第17条)、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17.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有不同的风险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投资预期越高，投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17. 流动性风险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风险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一)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基金交易时间内，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申请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风险管理措施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4) 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辅助措施。本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延期办理和/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延期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当实施部分延期赎回措施时，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投资者在赎回当日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顺延赎回时间。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给市场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者资产造成风险敞口。

收取赎回款项的情形和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若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等比例高于高比例赎回投资者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影响如下：

-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赎回款项进行及时支付。
- 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